

THE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OF LABORERS

GREATER SHANGHAI

January 1926—December 1931

上 海 市
工 人 生 活 費 指 數
民 國 十 五 年 至 二 十 年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1932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市
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人 陸 費 達

印刷所 中 華 書 局

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THE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OF LABORERS

GREATER SHANGHAI

(January 1926—December 1931)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PUBLISHED BY

CHUNG HWA BOOK CO., LTD., SHANGHAI

1st ed., Sept., 1932

Price: \$2.50, postage ext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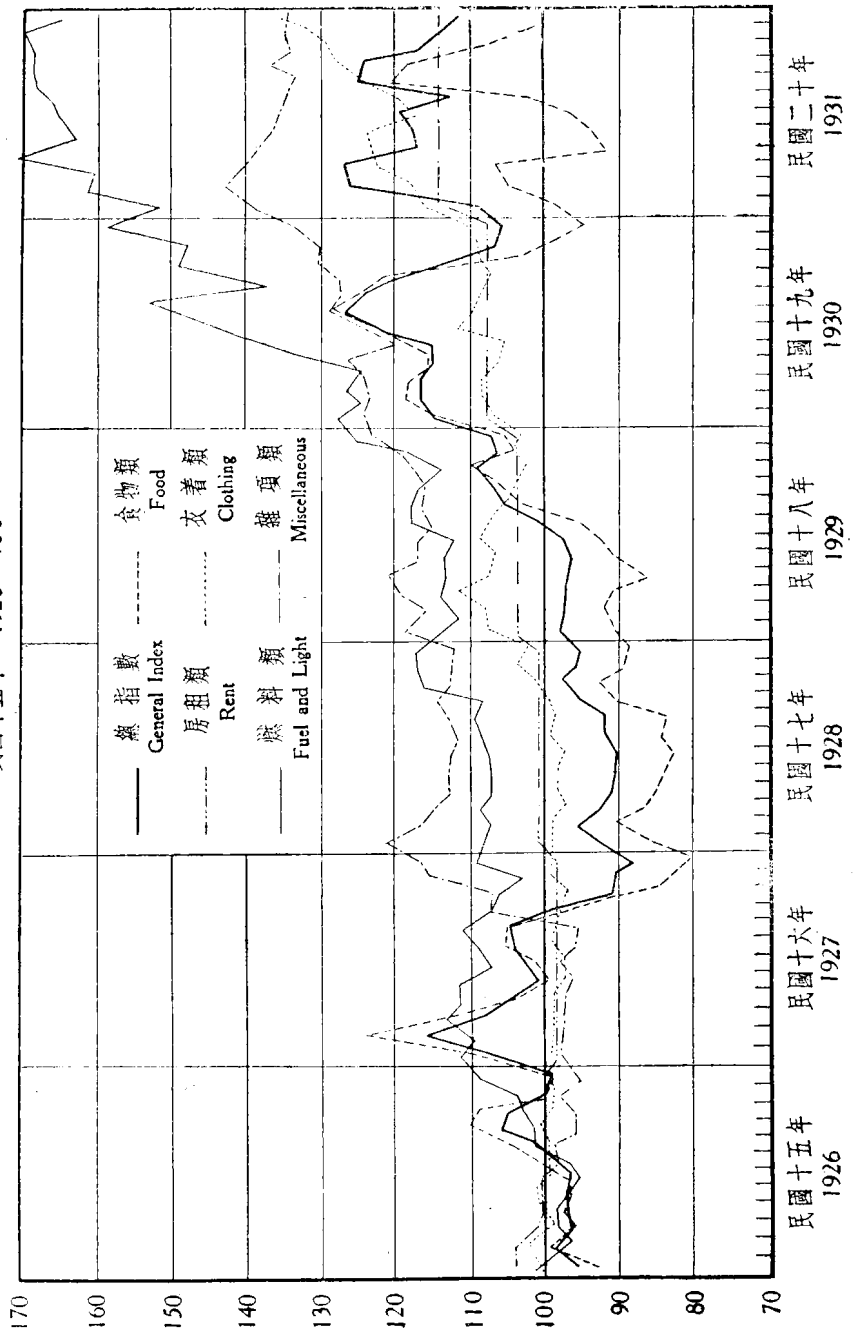
CHUNG HWA BOOK CO.,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這本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篇幅雖不多，調查編製，却頗費歲月。直到二十一年一月編印方成。一月二十七日，接到商務印書館交來樣本。廿八日上午把樣本送還商務後，和商務通了一次電話，據說排印裝訂，都已竣事，一二天內，即可送發行所了。這一天晚上，滬變猝起。次日，商務被焚，書稿俱燬。除了這本生活費指數之外。還有十九年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一稿，排校亦已過半，同時被焚。好容易又費了幾個月的時間，把本書補纂校正，方成完璧，同時又把二十年度材料一併編入，改由中華書局出版。在這重交手民付印的時候，不能不把本書延遲出版的原因，向讀者申說一下，以誌不忘。二十一年六月

圖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總指數與各類指數圖
 Chart 1. General and Group Index Numbers

民國十五年 1926 = 100



上 海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勞 工 統 計 刊 物

民國十七年

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

上列各書，每冊一元二角，由上海福州路大東書局發行。

民國十八年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定價三元五角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

定價五元

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

定價五元

民國十九年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

定價四元

上列各書，均由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定價五元

民國二十年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定價二元半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在 編 輯 中

近十四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

同 上

近四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

同 上

上海市工資制度調查

同 上

上列各書，均由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發行。

除上列統計刊物外，本局更從事編譯勞工統計叢書，書目如下：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定 價 四 角

失業統計編製法

定價三角半

勞動協約統計法

定 價 三 角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定 價 五 角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定 價 四 角

家庭生計調查法

印 刷 中

上列各書，均由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發行。

蔡 序

自然科學的進展要靠實驗；社會科學的發達須藉統計。自從統計學發展以來，數字不僅能表現分量，並且能充分的說明關係。與其高談闊論化費了許多篇幅來辯駁人和人間的關係，還不如用極冷靜的統計，最簡單而最正確的數字，來證實這種關係。指數的功效便在於此，

指數的編印在國內最初只限於物價，近來才應用到一般市民的生活費上；至於工人生活費的指數更是最新的成績。上海市社會局製就民十五年至民十九年間五年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其能裨益於上海勞工事情和中國勞工運動的研究，當不待言。

上海工人維持其實際生活所必需的費用，據蔡君正雅等調查，民十八年平均每家 454.38 元，換言之，即每星期 8.74 元。按照社會局的指數來計算，民十九年上海工人生活費平均每家每星期 10.01 元。中山先生說過『德國是不夠飯吃的』；但德國工人 1929 年生活費平均每家每星期有 49.65 馬克；1930 年雖然較少；也有 47.55 馬克（J. u. M. Kuczynski, Die Lage des deutschen Industrie-arbeiters, Berlin, 1931.）。假使我們將馬克折算為銀元，便知道上海工人的生活費還不及德國工人的三分之一。然而最近德國工人的生活費指數有些減低；上海工人的卻因為米貴銀賤的關係，驟然增高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	德國
1926	100.00	100.00
1927	101.09	104.49
1928	93.21	107.42
1929	101.98	108.88
1930	116.79	104.28

要解決民生問題，工資是它的重要部分。西方學者頗多主張根據生活費指數而改訂工資；英國，丹麥，比利時等地方已經採用這種辦法。大戰後淪為美

國金融殖民地的德國便不容易照辦。所以德國工人的工資總不能和工人必需的生活費相稱。

	工資占生活費的百分比	因生活費高漲而工資必須增加的百分比
1913/14	87.1	14.8
1926	74.4	34.4
1927	85.1	17.5
1928	87.1	14.8
1929	85.0	17.6
1930	77.7	28.7

(Kuczynski, S. 20.)

在今日民族工業還不能長足進展的中國，工資和工人必需的生活費當然也不能相稱。蔡君正雅如將上海工人生活費與工資作百分比，吾人更易明瞭要解決中國民生問題的困難了。

蔡元培

國立中央研究院

民國二十年十月

方 序

在 1914 年以前，據我們所知，世界上並沒有用家計調查法編製的物價指數，以及用消費數量來做權數的零售物價。所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完全是戰後自然的結果，因為在那歷史上的恐慌時代，幣制膨脹得這般的快，使生活費用和 1913 年某年對照，差不多在交戰的國家，沒有一個不增加到一倍以上。到 1920 年，各國指數都到了最高峯，美國是 200，英國252，法國341，意國442，生活費既有這樣急速而又劇烈的增高，於是公私機關，從事編製可靠的指數來測量它。結果在 1925 年，早有 31 國編就指數，其中歐洲24 國，北美非澳各 2 國。即在工業落後的印度，在 1922 年，也編了孟買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其中所調查的凡 2,473 個家庭，和 603 個單獨生活的人，——據國際勞工局說『這個調查在一個城市和一個時期內，比任何同樣的調查，範圍都要大』。

而在我國，則編製生活費指數，是件很新奇的事，直到 1925 年一月，纔發表了北平生活費指數，這個指數，是由北平社會調查所編的。到 1930 年七月，接連又出了兩個指數，一個是南開大學編製的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一個是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的上海生活費指數。現在上海市社會局又出了一本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正足以證明國人已漸漸地覺着指數的用處，更可以使現在經濟秩序裏複雜而又不穩定的狀況，格外明瞭一些。最有興味的，便是四種指數所用方法，大致相同。他們都依據 48 家到 305 家的賬目推算；除北平一種以外，大家都以 1926 年做基年。所用的公式，除了稅則委員會的指數以外，都是加權總合法，就是費暄教授的第五十三種公式。指數的時期，都從 1926 年起，除了天津一種是每週計算外，其餘都按月計算。物品數目，相差也很近，北平38 種，天津40 種，上海43 種和 60 種。這幾個調查都限於一個階級——勞工階級，而上海市社會局所編的，範圍最廣，因為牠包括了我國一個最重要的工業化都市——上海——的一般勞工們；天津範圍尚大，凡是手工業工人，都在內的。北平的指數，是根據 48 家的家計調查來加權的，而且大部分是人力車夫，所以範圍也就窄狹一點了，下面是我國生活費指數的分析表：

我國生活費指數的分析

區 域	上 海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家計調查法				
家數	305 家	230 家	132 家	48 家
家庭類別	一般工人	紡織業工人	手工業工人	大部份人力車夫
調查時期	1929 年 4 月 至 1930 年 3 月	1927 年 11 月 至 1928 年 10 月	1926 年 9 月 至 1927 年 6 月	1926 年 10 月 至 1927 年 3 月
編製機關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國定稅則委員會	南開經濟學院	北平社會調查所
第一次專書公布時期	1932 年 1 月	1930 年 6 月	1930 年 6 月	1929 年 1 月
指數開始時期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編製次數	按月	按月	按週	按月
基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7 年
計算公式	第 53 式	第 9051 式	第 53 式	第 58 式
物品數	60 品	43 品	40 品	38 品
食物	31	24	21	23
衣着	11	8	8	7
房租	3	1	4	1
燃料	8	4	2	1
雜項	7	6	2	3
發表刊物		上海物價月報	南開統計週刊	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

雖然我們現在已有四種生活費指數，而每種指數，無疑地對於解決方興未艾的工業問題，都有重大貢獻，可是生活費指數，在我國依舊還是條未經開闢的荒徑。國內現在還沒有個真正可以代表全國任何階級的生活費統計。固然這種指數，因為範圍很大，難於精密，然而在國際比較上是很有用處的。我們不能否認這件工作的重要，例如英國生活費指數已包括 630 處地方了。上海市社會局的勞工統計，在蔡正雅教授主持之下，搜集和分析了許多材料——工資和工作時間，生活費和生活程度，罷工停業和糾紛等統計——樹勞工統計界的先聲，我們在最近期內，不當希望其他政府機關，也一般地編製幾種有用的統計麼？

方顯庭

潘 序

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局出版的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一書中，在工資指數編製法說明文內，開首一節說道：

『邇來市內，勞資雙方，時起糾紛，而工資一端，每爲爭議之焦點。惟是工資之增減，應先斟酌工作技能及效率分爲等級，再隨生活費用之高低而定進退。但工資所入，是否足以應付生活之必需，尤非藉事實爲根據，不能明其究竟。故有工資指數，則工人收入多寡之變遷乃見；有生活費指數則生活費用之升降斯明。一俟二者編成之後，互相對照，則工人生計實況乃洞悉無遺，而調解工潮改良勞工狀況或可有所依據。』

因此，就承許多關心我們的朋友，盼望這兩種統計——工資統計與生活費統計——早日發表，對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工人生活之改良，有所貢獻。

我們何敢懈怠，其實在十七年訂定了本市勞工統計計劃大綱，十八年一月即採用家計調查法，着手工人家家庭計帳，同時進行零售物價調查，爲編製生活費指數的材料。直到十九年三月，整整記了一年零三個月工人家庭的帳目。起初被我們選擇記帳的，有五百個工人家庭，因爲記帳員未經充分訓練，工人們又抱着懷疑態度，故開始三個月的工作，只算試驗，並不採用；其後因種種關係，爲求準確起見，記帳的工人家庭，又逐漸減爲三百零五家。現在公布的民國十五年一月到十九年十二月的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就是根據這三百零五個工人家庭，自十八年四月到十九年三月一年來所記的三千六百六十本帳簿。

幾年來日積月累的工作，一旦能夠求教於當世賢達，私衷固喜；但是這種研究，對於解決勞資糾紛和改良工人生活的用處，還在切實地去運用牠和繼續不斷地去探討牠，否則於事何補呢？

『生活程度太高呀！謀生真不易啊！』這句話成爲今人的口頭禪；實在細按起來，太覺空泛。我們就拿這次研究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所得的結果來說——其實何嘗僅指工人，凡是月入在二十元至六十元，一家三口至六口的大多數中國人民還不都是一樣的情形——平均每家一年的生活費，不過四百五十元之譜，以

上海生活程度之高，僅僅供給中等階級一個人的生活，也不能說舒服呵！但是這很少的數目，要供給平均一家四五個人的全部生活費用——我們應注意到——其中食物一類，就要占百分之五十三強，房租衣着燃料三類共占百分之二十二強，這意思就是說人民衣食住三者必需的費用，已占據全部生活費用四分之三以上，其餘如教育，娛樂，交通，捐稅，送往迎來，生老病死等一切費用，不過占了四分之一；即就雜項一類來研究，根據本局在編製中的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一書，付學費的只有六十八家，一起僅僅用了四百元弱，但是因為生活費不夠，不得不借款，而付利息的倒有一百六十六家之多，共付利息一千七百五十元光景。即此一端，上海工人生活的狀況，也便可想而知了。

所以我們研究了工人生活費之後，格外確切的知道：今後改良工人生活的唯一途徑，是在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事業的條件之下，提高工人生活的程度，養成工人合理的生活！

潘公展

二十年七月

蔡 序

吾們現在把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發表了，順便也將工人們的狀況，和我們統計工作進行的經過，略說一說。這剛是吾們開始調查工作的第四個年頭，而所得結果，已使我們感覺到無限興味，對於工人的生活，居然漸漸地能了解了。

第一，研究近年來勞工不安的情狀，正可以顯出牠和政治社會的發展，有深切的關聯，尤其是立法和行政上的影響，例如民十六和十七年間革命，共黨投機，工潮暴發，調解上自然異常艱難。自從國府制定和頒布了各種勞工法令以後，便減去了不少的勞資糾紛，至少在調解上覺得比較的便利了。民十六，十七騷動的工潮，到十八，十九年，居然平平靜靜地過去。最可注意的是工會法，規定一區以內，只准一業設立一個工會——但是沒有提及各業總工會，似乎這是工潮的策源地——推行以來，事實可以證明這條法令的效用。政府盡力造成一個較好的局勢，積極地推翻那對於經濟上和智識上的事業，不受政府約束的假設。

第二，吾們調查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用，和生活程度，可以用準確的數字來顯明工人們的實際狀況。上海很可以自誇說有二十八萬五千個工人，在這二十一個主要工業裏頭，紡織業自然最大，也最重要，棉紡一項，就占全市工廠工人總數的百分之四十。這近乎三十萬的工人，其中百分之三十是男子，百分之六十是女子，百分之十是童子。女工占了大多數，這是因為紡織和烟草兩業的工作，女工最為適宜，而且工資也比較的低廉。

工人的工作時間，大多數每天自十一小時至十二時，並且一個月只有二三天例假，每小時的平均工資：男子七分三釐，女子四分四釐，童子三分四釐。

每四·六二個人，或等於三·二八個等男成年（依 Atwater's scale）的家庭，每月平均費用，是三十七元八角六分，在這個數目中食品須用去二十元一角三分，占百分之五三又二，房利用去三元一角五分，占百分之八又三，衣服用去二元八角三分，占百分之七又五，燃料用去二元四角二分，占百分之六又四，其他開支，剩下九元三角三分，占百分之二十四又六，這個數目，雖不見

得一定比他國小，卻包含着教育，運動，交通，醫藥，宗教，往來，時節，等等費用，一起在內，而最後的幾項，在舊風俗，舊習慣之下，竟與柴米同樣重要的。

第三，十九年有值得注意的兩件事，一件是生活費用的增高，這年比較民十五年的基年，普通要漲高百分之十六又八，並且食物一項，竟較十八年漲高了百分之十七又四，對於工人，尤其不利，同時這年因增高工資而起的罷工，比十八年也加添了近百分之二十，這顯然可以看到兩者的關聯，而近來的工潮，確有經濟上壓迫的原因，而不定完全是含有階級上爭鬭的意味。

還有一件是政府頒布工廠法，來改良工業狀況，工廠法裏對於工作時間，工資，童工和女工，工人幸福上的設施，意外危險的保證，工廠會議等等，都有明白的規定，雖則工人們的生活，確像上述種種的艱苦，可是廠主大半要求緩行，因而展延到二十年八月一日實施。商業的不景氣，幼稚工業的需要保護，自然是不可忽視，然而改善待遇，可以減少衝突，增高效率和生產能力，在經濟上不為無益。希望本書出版的時候，工廠法總得給牠一個試驗推行的機會。

以上對於工人狀況的政治，立法，和經濟的幾方面，簡略地說了幾句，現在且說我們調查工作的進行方法。

這是我們第一次——除了糾紛，罷工，停業，工資和工作時間等年刊以外——發表本市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在南京，北平，天津，廣州等處，各個機關，均有勞工統計報告，大也都採用國際勞工局或各國主要勞工統計機關的編製方法，依着這種標準化的趨勢，比較研究纔有可能。工資和工作時間，在國內做調查工作的，尚還不多，這不能不希望各地也積極編製的。

為標準化起見，我們採用了新度量衡制——根據公制的市用制，在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所以本書內零售價格，或許和當時市上流行價格，有多少不同的地方。然而我們覺得新的標準制，實有提倡的必要。

至於關於調查的範圍，帳簿的詳細分析——工資收入和生活費的比率——等等，我們另有一本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不久出版，做本書的補充研究。

這幾種調查，僅僅把我們的計劃，實現了一部分，以後仍要依據大綱努力

進行。計劃中有幾項主要的調查現在已經開始初步工作了，最近的計劃，便想切實調查市內幾種的重要工業，例如棉紡和繅絲等是。

我們同事的辛勤，是當紀錄的。丁同力君專任罷工和停業統計，吳知君專任生活費用和生活程度統計，丁同力君毛起鵠君共任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周世述君專任勞資糾紛統計。

關於這本書，我們先得感謝這三百零五家的工人家庭，在一年中，情願不斷地，供給我們細賬，也得感謝許多商舖和零售商，按期報告我們市情，這本書的初稿，由吳知君撰擬的，很忠實地，懇切地，照所定的步驟，依次做去，費昌華君費了很多時間，把全稿譯成正確的英文，其餘同事，調查計算，努力合作，爲篇幅所限，恕不能一一備舉了。

我們更當感謝幾位校讀原稿的諸君，如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何廉博士，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盛俊先生，鐵道部趙人儁博士，北平社會調查所陶孟和先生，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劉大鈞博士和約翰大學沙乃文教授，希望以後繼續不斷地得到他們的幫助。

蔡正雅

二十年六月

上海市 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目 次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和說明

I. 生活費指數的意義和目的

生活費指數的意義——生活費指數的目的

II. 生活費指數的編製方法

貨品取樣問題——加權平均問題——調查物價問題——計算公式

問題——價格基期問題

III.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上海市工人生活費變遷的說明

食物類——房租類——衣着類——燃料類——雜項類——一般的生活費

指數和物價

表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表三 (甲)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銅元數)——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乙)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百分數)——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附 錄

國內重要都市生活費指數和零售物價指數表

